

#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聯合問卷調查

## 調查報告及主要觀察

2017年1月

撰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李穎芝副教授及何錦璇教授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 目錄

I. 簡介.....	3
1. 背景.....	3
2. 調查目的.....	4
II. 研究方法.....	6
3. 問卷調查.....	6
III. 主要調查結果和觀察.....	9
4. 統計分析.....	9
5. 描述性分析.....	9
6. 受訪者特徵與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關係.....	11
IV. 總結.....	21
7. 摘要.....	21
附錄-問卷(中文版本).....	23

# I. 簡介

## 1. 背景

- 1.1 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全港約有七萬一千至十萬一千名智障人士<sup>1</sup>。雖然他們在法律上有權擁有資產，但對他們來說，管理自己的資產是件複雜的事，需要家長或照顧者的協助及指導甚至代為作出決定。隨著小型家庭日趨普及、出生率下降與人口日益老化，智障人士急需一個安全可靠與收費相宜的資產管理機制，以確保當他們的家長或照顧者去世時，其他人仍能妥善地為他們管理財產。
- 1.2 現時，理論上香港有少數可供智障人士使用的法定資產管理機制。然而，實際上，這些機制幾乎無一切合智障人士的需要。首先，家長雖能透過訂立遺囑轉贈資產給他們的智障子女，但往往難以找到合適而可靠的人士來執行遺囑。其二，儘管授權人能利用持久授權書賦權受權人在授權人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照顧其財務，但大多數智障人士根本沒有足夠的精神行為能力訂立持久授權書。其三，監護委員會可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作出監護令，雖然監護人獲授權為智障人士的生活、醫療及財政等事務作決定，但監護人的權力限於每月為智障人士處理現時最高上限金額港幣一萬五千元。其四，雖然可以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管理智障人士的財產和事務，但很少智障人士擁有足夠資產使用這個機制。其五，雖然可以成立私人信託及聘用專業受託人，但此舉涉及高昂費用，故只有相當富裕的家庭才可藉這種方式管理家中智障人士的資產。
- 1.3 為克服上述困難，一些國家成立了專為特殊需要人士(一般界定為包括智障人士)而設的特殊需要信託。這種信託把不同家長或照顧者設定的資產集中管理和投資，以分擔個別委託人需要承擔的管理費。同時，每一位受益人的信託金額將會獨立分開記帳。組合起來的資金會交由受託人管理(或受託人會在兼任基金經理的保管人的協助下管理資金)。受託人會根據成立信託時訂下的意向書及照顧方案，定期把生活費發放給受益人的照顧者，作為供養受養人的資金來源。

---

<sup>1</sup>政府統計處，《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 -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2014 年 12 月)，<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622014XXXXB0100.pdf>。

- 1.4 為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展開一項題為「為香港智障人士而設的特殊需要信託建議框架」的研究項目<sup>2</sup>。
- 1.5 這項研究的其中一部分，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sup>3</sup>（「關注組」）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家長或照顧者對遺囑、監護令、持久授權書、私人信託及特殊需要信託等資產管理機制的看法，以及對於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願景。

## 2. 調查目的

### 2.1 問卷調查的目的有三：

- (1) 評估家長或照顧者對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包括遺囑、持久授權書、監護令及私人信託)的認識和經驗。
- (2) 評估家長或照顧者對於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看法及意願, 尤其針對下列方面:-
  - 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框架
  - 如何選擇受託人
  - 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角色
  - 信託資金和信託帳戶的保管、投資和管理
  - 受益人得到的照顧
  - 如何監察特殊需要信託的運作
- (3) 探討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合適框架和運作模式。

### 2.2 本報告書分四個部分述明問卷調查的主要結果：(I) 簡介；(II) 研究方法；(III) 主要調查結果和觀察；以及(IV) 總結。

---

<sup>2</sup> 這項研究由研資局優配研究金 2016-2017 資助(項目編號：17612916)。本報告作者鳴謝研究項目的成員成鈺琳、伍雅儀、汪嘉寶、林芝樂、林曉一、曾思婧、楊子豪及譚嘉堯協助分析數據，使研究得以順利完成。

<sup>3</sup>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是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以及照顧者發起的小組，關注現時香港成人監護制度的漏洞，並爭取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小組期望能有一個更完善的監護制度出現，讓智障人士在個人照顧或財產管理方面能夠得到更妥善的安排。

## II. 研究方法

### 3. 問卷調查

#### 問卷設計

3.1 根據我們的初步研究以及與相關非政府組織的會面，香港智障人士的家長急需一個安全可靠且為智障人士長遠福利而設的資產管理機制。我們於是設計和展開全港性的問卷調查(問卷同時以中英文製備)，以評估本地家長或照顧者對於 (i) 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的認識和經驗以及 (ii) 在香港推行特殊需要信託的看法及意願。

3.2 問卷主要分為三個部份:

(1) 甲部: 受訪者背景資料(例如年齡以及他們供養的智障人士的資料);

(2) 乙部: 受訪者對於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如遺囑、監護令、持久授權書及私人信託)的認識和經驗; 及

(3) 丙部: 受訪者對特殊需要信託的看法及意願。

該問卷的中文本載於本報告附錄。

3.3 問卷的受訪者是香港智障人士的家長和照顧者。他們是智障人士的主要照顧者，擁有對現行財務安排的第一手經歷，可以就 (i) 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以及 (ii) 在香港推行特殊需要信託提供寶貴意見。

#### 籌備過程

3.4 我們在問卷草擬的階段邀請了約30名家長和照顧者進行問卷測試，然後參考了他們的回饋意見，經過修改和定稿後正式派發問卷。

3.5 為確保調查結果具代表性，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

(1) 提供中英文本的問卷，以顧及中英文語言背景的家長及照顧者;

- (2) 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大學舉行簡介會，為智障人士服務機構代表、社工、家長和照顧者講解問卷調查的目的和相關法律概念，讓家長和照顧者清晰了解問卷背景，以便填寫問卷；
- (3) 設立網站 (<http://snt.support>) 及「臉書」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hkusnt>)，為受訪者(以至公眾)提供有關遺囑、監護令、持久授權書、私人信託和特殊需要信託的訊息；及
- (4) 由關注組為多個本地家長組織、特殊學校及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舉辦共 13 場簡介會。

## 數據蒐集方式

- 3.6 問卷調查於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問卷透過以下途徑向家長及照顧者發放：
  - 電郵
  - 經上述家長組織、特殊學校及智障人士服務機構直接轉發至家長及照顧者
  - 經網站和「臉書」專頁於線上填寫 Google 表格
- 3.7 填妥後的問卷以不同形式遞交香港大學，包括：線上遞交，以附件檔案形式電郵至 [snt.support@hku.hk](mailto:snt.support@hku.hk)，由家長組織、特殊學校及智障人士服務機構代表收集並遞交香港大學，或由受訪者自行郵寄至香港大學。
- 3.8 為免重複點算，對於由兩位家長或照顧者照顧的智障人士，我們要求每位智障人士的主要照顧者只為該智障人士填寫一份問卷。
- 3.9 我們收到共 2,513 份填妥的有效問卷，反應令人鼓舞。

### III. 主要調查結果和觀察

#### 4. 統計分析

4.1 調查結果的分析乃根據兩種統計分析方法進行：

- (1) 我們利用描述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概括問卷調查的結果。在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的問題中，各百分率的總和可能會超過100%。
- (2) 我們分析評估受訪者或其供養的智障人士的個別特徵與他們會否採用特殊需要信託的關係。

以下報告將詳述這兩種分析的調查結果。

4.2 這次調查的有效樣本人數達 2,513 人，因此我們相信是次調查結果能充分代表香港家長和照顧者的意見。

#### 5. 描述性分析

##### 5.1 受訪者基本資料

5.1.1 大部份受訪者 (63%) 年齡介乎 30 至 59 歲，30% 的受訪者為 60 歲或以上。約 75.2% 受訪者所供養的智障人士年齡為 39 歲或以下。接近 20% 受訪者所供養的智障人士年齡介乎 40 至 69 歲。

5.1.2 絕大多數受訪者 (83.5%) 所供養的智障人士屬於輕度或中度智障，15% 受訪者照顧嚴重或極嚴重智障人士。當中超過一半(59.1%) 患有其他殘疾(可選擇多項)，例如自閉症(66%) 或肢體殘疾 (17.8%)。大部份受訪者照顧的智障人士(64.7%) 正在領取政府的傷殘津貼，約 27.1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大部份受訪者照顧的智障人士 (70.4%) 現時與家人或親屬同住，約 23.9% 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

5.1.3 當受訪者被問及當他們不能繼續照顧所供養的智障人士時希望這些人士得到怎樣的照顧時，接近一半的受訪者分別以「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以及「由家人或親屬照顧」為首選(分別佔 42% 及 40%)。其餘受訪者當中，8.1% 以下列四個選項為首選，但每項不

及 3%，如「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專業護理人員照顧」(2.9%);「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家務助理照顧」(2.7%);「在政府支持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居住」(1.9%)或「在私營院舍居住」(0.6%)。

## 5.2 受訪者對於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的認識和經驗

### 遺囑

5.2.1 絕大部份受訪者 (93.2%) 沒有訂立遺囑，只有 5.8% 的受訪者已經訂立遺囑。已經訂立遺囑的受訪者當中，大多數(78.9%)認為遺囑未能滿足或只能局部滿足他去世後照顧所供養智障人士的需要。另一方面，沒有訂立遺囑的受訪者當中，不訂立遺囑的最主要原因(可選擇多項)為：(i) 他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未來所供養智障人士的經濟需要 (38.8%); (ii) 擔心執行人的持續性(28.4%); 以及 (iii) 擔心執行人的誠信(27.9%)。

### 監護令

5.2.2 約 43.7% 的受訪者知道監護制度的存在，55.2%的受訪者則不然。約 30.6% 的受訪者認為每月港幣一萬五千元的金額不足夠照顧他們所供養的智障人士。與此同時，56.2%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能夠找到合適的監護人。當智障子女年滿 18 歲時，父母的監護人身份會自動結束。假如受訪者不再是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的監護人，大部份(92%)表示希望監護人為該智障人士作任何決定之前先徵詢他們的意見。

### 持久授權書

5.2.3 絕大部份受訪者 (82.7%) 不知道持久授權書制度的存在，只有 15.8% 的受訪者知道。幾乎所有受訪者(97.8%)均沒有訂立持久授權書，其主要原因(可選擇多項)包括：(i) 不認識持久授權書(65.7%); (ii) 找不到合適的受權人／代理人(30.9%); 及 (iii) 擔心受權人／代理人濫權和侵吞財產(23.8%)。

## 私人信託

5.2.4 只有 4.7%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有能力聘請每年收費平均約為港幣五萬元的專業受託人或找到可信賴的朋友義務擔任受託人，以成立專為所供養的智障人士度身訂造的私人信託。大多數受訪者(72.5%)則因為專業受託人收費高昂及／或找不到可信賴的義務受託人而沒有成立私人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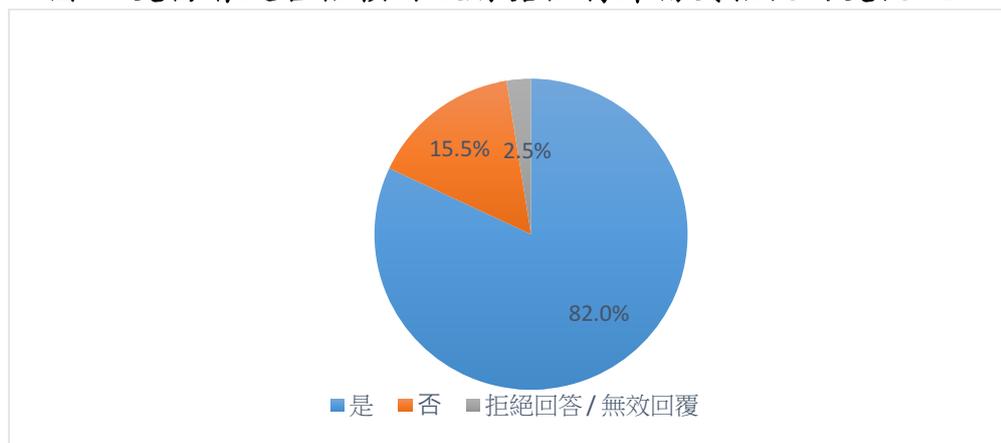
### 5.3 受訪者對特殊需要信託的意見

5.3.1 如果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極大部分的受訪者(82%)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圖 1)。事實上，當受訪者被問及假如政府未能擔任受託人，他們會信賴由哪一類非政府組織擔當受託人的角色時(圖 2)，接近一半受訪者(46.3%)表示他們只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其餘 53.7%的受訪者則表示也會信賴由各類非政府組織擔任受託人，而組織類別的首選依次序如下：

- (a) 一個由政府監察並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和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和社工)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26.4%)
- (b) 一個由政府監察的現存知名慈善組織(10.9%)
- (c) 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4.7%)
- (d) 只有 0.4%的受訪者表示會信賴由私人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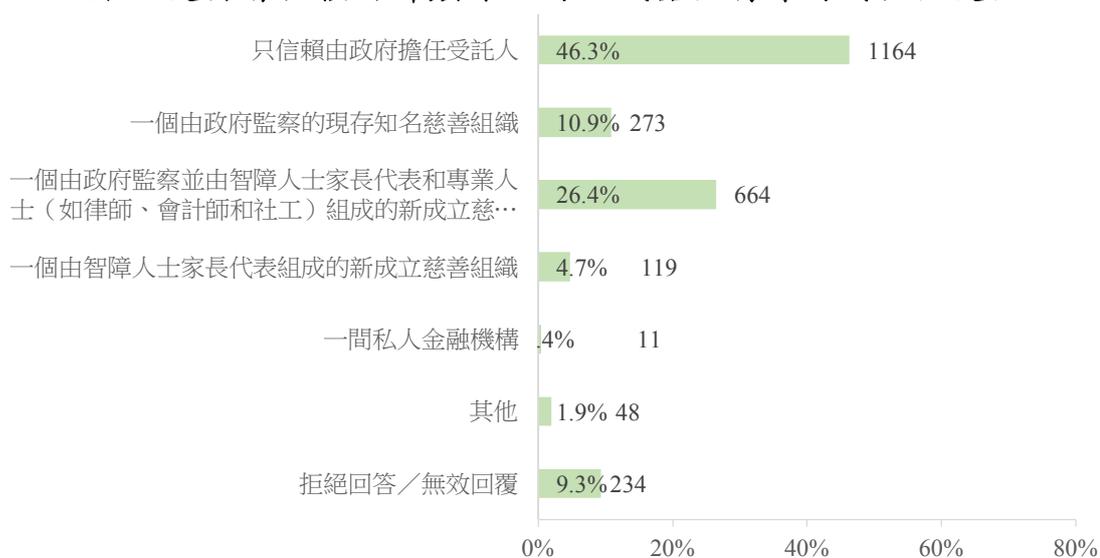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清楚顯示受訪者首選由政府擔任香港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接近一半受訪者都只以政府為首選。即使政府未能擔任受託人，受訪者均較優先選擇由政府監察的非政府組織來擔任受託人。

圖 1: 受訪者是否信賴由政府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



受訪者總人數：2,513

**圖 2: 受訪者信賴由哪類非政府組織擔任特殊需要信託受託人?**



受訪者總人數：2,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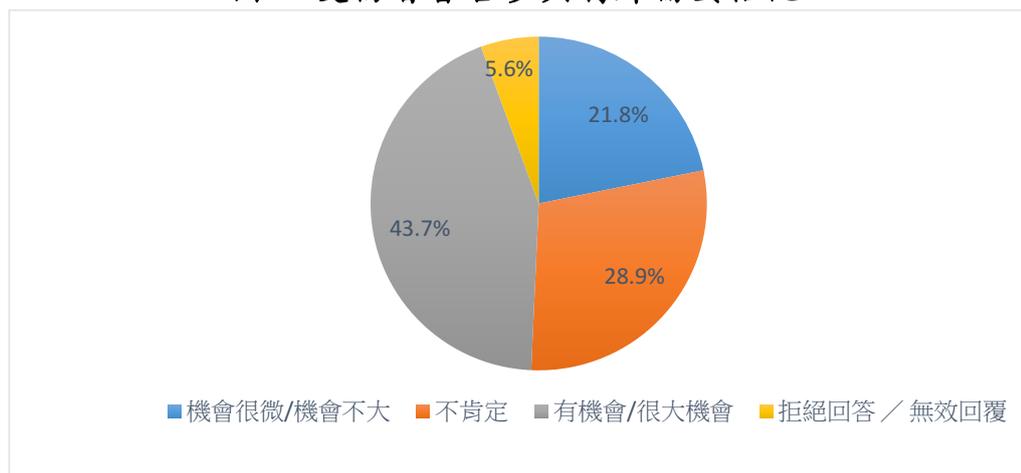
5.3.2 如果由非政府組織管理特殊需要信託，一半受訪者(50.5%)表示不打算支付任何受託人服務費，35.3%的受訪者則表示願意支付每年受管理資產的 1.0% 以下為受託人服務費。只有 2.7%的受訪者願意支付每年受管理資產的 2%或以上為受託人服務費。

5.3.3 至於特殊需要信託可提供的服務，大部份受訪者希望特殊需要信託提供下列服務(可選擇多項):

- (i) 提供個案經理人，以監察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58%);
- (ii) 按受訪者的意願看管及運用信託資金(57.7%);
- (iii) 提供個案經理人，以監察及審核在社區與家人同住或獨居的受養人的需要(43%); 及
- (iv) 審慎地投資信託資金(32.4%)。

5.3.4 整體來說，接近一半受訪者(43.7%)表示有很大機會或有機會參與由政府擔任受託人並提供上述服務的特殊需要信託。約 21.8% 的受訪者表示參與該信託的機會不大或機會很微。仍有大約 28.9% 的受訪者不肯定是否會參與這樣的信託(圖 3)。

圖 3: 受訪者會否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受訪者總人數: 2,513

5.3.5 在表示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很微／機會不大／不肯定的受訪者當中，46.1% 表示對該種信託有保留的主要原因是他們仍要作出其他安排來應付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的個人照顧需要。相反，19.8%的受訪者表示有保留的主要原因是擔心信託的可持續性和政府挪用信託財產的風險，另外 16.3%的受訪者則以信託財產欠缺最低回報保證作為主要原因。最後，約 7.5%的受訪者因「其他」理由而對參與信託有所保留，當中約三分之一所表達的理由是缺乏所需資產或對信託認識不深。

## 6. 受訪者特徵與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關係

6.1 我們進一步分析受訪者或其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的個別特徵與他們會否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關係。具體來說，我們根據下列因素評估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能性:-

### 6.2 受訪者年齡

相對於其他年齡組別，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的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最大。在 1,317 名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的受訪者中，約

49%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淨百分比<sup>4</sup>約為 31%)。60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參與的興趣逐漸減退。

### 6.3 受訪者供養的智障人士年齡

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供養的智障人士越年輕，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越大。具體來說，供養 20 歲或以下智障人士的受訪者最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在 996 名供養 20 歲或以下智障人士的受訪者中，超過一半(50.7%)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淨百分比為 35.5%)。其後，受訪者的興趣隨著供養的智障人士年齡增長而逐漸下降，當供養的智障人士達 40 歲或以上，表示不大有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訪者稍微超越有機會參與的受訪者 2%。

### 6.4 受供養智障人士的智障程度

在現時供養輕度或中度智障人士的 2,098 受訪者中，約 45%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淨百分比約為 24%)。然而，隨著受供養智障人士的智障程度漸變嚴重，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興趣逐漸下降。分析結果顯示，受供養智障人士的智障程度越輕微，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越大。

### 6.5 受供養智障人士有沒有其他殘疾

在現時供養患有其他殘疾的智障人士的 1,486 名受訪者中，47.9%(淨百分比約為 30%)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但受供養人沒有其他殘疾的受訪者參與的淨百分比為 11%。分析結果顯示，假如受訪者所供養的智障人士患有其他殘疾(例如自閉症或肢體殘疾)，他們比受供養人沒有其他殘疾的受訪者更有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 6.6 受供養智障人士有沒有接受公共福利援助

在其供養智障人士沒有接受任何公共福利金或只接受政府的傷殘津貼的 1,768 名受訪者中，接近 50%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

---

<sup>4</sup>淨百分比是指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信託的百分比減去很少機會或不大有機會參與信託的百分比。舉例說，在 1,317 名 40 至 59 歲的受訪者中，645 人(49%)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信託。同時，242 人(18%)表示參與信託的機會很微或機會不大。據此，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信託的淨百分比是 49%減 18%，即 31%。

殊需要信託(代表這一組別的淨百分比約為 30%; 相比之下, 其供養的智障人士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680 名受訪者的淨百分比只有 1%)。分析結果顯示, 所供養的智障人士沒有接受任何公共福利金或只接受傷殘津貼的受訪者, 其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較那些有供養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智障人士的受訪者為高。

## 6.7 受供養智障人士的居住狀況

在現時與受供養智障人士同住的 1,770 名受訪者中, 48%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淨百分比為 30%)。另一方面, 受供養智障人士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 601 名受訪者當中, 只有 34.8%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淨百分比為 5%)。分析結果顯示, 現時與受供養智障人士同住的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較高。

## 6.8 受訪者能否找到合適的監護人

在 1,412 名表示不能夠找到合適監護人的受訪者中, 48.4%表示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淨百分比為 29.2%)。在能夠找到合適監護人的受訪者中, 相應的淨百分比為 13%。分析結果顯示, 未能夠找到合適監護人的受訪者比能夠找到合適監護人的受訪者有較高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 6.9 受訪者不能繼續照顧所供養的智障人士時, 最希望該智障人士得到怎樣的居住安排

當受訪者被問及他們不能繼續照顧其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的情況下希望智障人士得到怎樣的居住安排時, 82%的受訪者將「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及「由家人或親屬照顧」排列優先(分別佔 42% (1,056 名受訪者)及 40% (1,006 名受訪者))。選擇「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 42%受訪者當中, 53%所供養子女屬於輕度智障, 34%屬於中度智障。

其餘受訪者當中, 8.1% (201 名受訪者) 選取其他四個選項為優先(即「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專業護理人員照顧」(72 名受訪者);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家務助理照顧」(68 名受訪者); 「在政府支持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居住」(47 名受訪者) 及「在私營院舍居住」(14 名受訪者))。

這六組受訪者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淨百分比依次排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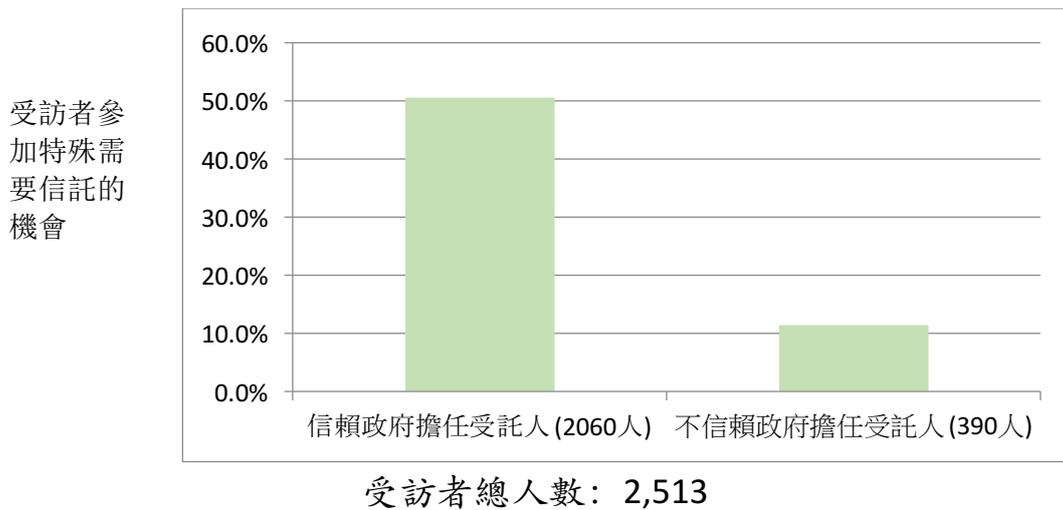
- (i)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家務助理照顧 (52%)
- (ii)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專業護理人員照顧 (43%)
- (iii) 在政府支持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居住 (40%)
- (iv) 在私營院舍居住 (36%)
- (v) 由家人或親屬照顧 (24%)
- (vi) 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 (18%)

分析結果顯示，選取每個選項的受訪者都頗有興趣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其中，雖然希望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獨立居住或在自負盈虧/私營院舍居住的受訪者人數較少，但他們最有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希望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由家人或親屬照顧的受訪者人數排行第二，他們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也很高，淨百分比為 24%。即使希望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意願相對最低，其淨百分比也有 18%。

#### 6.10 受訪者是否信賴政府擔任受託人

在 2,060 名表示信賴政府擔任特殊需要信託受託人的受訪者當中，50.6% (淨百分比為 33%) 表示他們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相比之下，在 390 名表示不信賴政府擔任特殊需要信託受託人的受訪者當中，只有 11.5% (淨百分比為負 33%) 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圖 4)。分析結果顯示，信賴政府擔任受託人的受訪者比不信賴政府擔任受託人的受訪者有顯著較大的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圖 4: 受訪者是否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與他們會否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關係**



#### 6.11 受訪者信賴由哪一類非政府組織擔任受託人

在 1,164 名被問及如果政府未能擔任受託人時表示只會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受訪者當中，超過一半(52.3%；淨百分比為 33.2%)表示他們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以下是按受訪者首選由哪一類非政府組織擔任受託人而計出的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淨百分比：

- (a) 一個由政府監察並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和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和社工)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淨百分比為 23.8%
- (b) 一個由政府監察的現存知名慈善組織：淨百分比為 9.9%
- (c) 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淨百分比為 0%
- (d) 一間私人金融機構：淨百分比為負 27.3%

我們可以從以上分析結果觀察到幾點：

- (1) 結果支持第 5.3.1 段的觀點，即受訪者最希望 (接近一半受訪者更只會接受) 由政府擔任在香港推行的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
- (2) 相比於由家長代表和專業人士成立並由政府監察的團體擔任的受託人仍表示希望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受訪者，他們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百分比亦明顯較高。
- (3) 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在以下情況大幅減少：(i) 受託人儘管是受政府監察的現存知名慈善組織，但缺乏家長代表；或(ii) 受託人是一個由家長代表新成立的非政府組織，但不受政府監察。

這結果顯示，有兩個因素會大大提高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一個是家長與專業人士參與及領導信託管理，另一個是政府擔任(或至少監督)受託人。

#### 6.12 受訪者希望特殊需要信託提供哪些服務

如上文第 5.3.3 段所述，受訪者希望特殊需要信託提供下列服務：

- (i)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淨百分比為 35.8%)
- (ii) 接受訪者的意願看管及運用信託資金(淨百分比為 31.5%)
- (iii)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及審核在社區與家人同住或獨居的受養人的需要(淨百分比為 43.6%)
- (iv) 審慎地投資信託資金(淨百分比為 45.1%)

如果特殊需要信託提供以上服務，50 至 59% (淨百分比為 35.8 至 45.1%)的受訪者有機會或有很大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歡迎信託提供上述所有服務，尤其以審慎地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提供個案經理最具吸引力。

## IV. 總結

### 7. 摘要

7.1 問卷調查的結果反映受訪者對於由政府設立和管理的特殊需要信託需求甚殷。接近一半受訪者有很大機會或有機會參與該特殊需要信託。約 30%的受訪者目前不肯定會否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由於大部份家長和照顧者對信託概念仍感陌生，這些未肯定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訪者有可能在接受更多宣傳和教育後對特殊需要信託產生興趣。

7.2 根據上述的描述和統計分析，特殊需要信託最有可能吸引下列家長和照顧者：

- 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
- 與受供養智障人士同住；
- 受供養智障人士年齡在 39 歲或以下；
- 受供養智障人士屬輕度或中度智障並患有其他殘疾；
- 受供養智障人士沒有接受任何公共福利或只接受政府的傷殘津貼；
- 找不到合適的監護人；及
- 受訪者不能繼續照顧受供養智障人士時，希望他們可以獨居（並由專業護理人員或家務助理照顧）或在自負盈虧/私營院舍居住。

7.3 另外，受訪者更有機會參與具備以下特質的特殊需要信託：

- 由政府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很大機會參與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特殊需要信託。
- 受託人的服務費不超過每年受管理資產的 1%。50.5%受訪者不打算支付任何受託人服務費；35.3%的受訪者則表示願意支付每年受管理資產的 1% 以下作為受託人服務費。
- 有家長代表的信託受託人。雖然也有受訪者支持由政府監察並由家長代表成立的特殊需要信託，但如果缺少家長代表，則即使它是知名慈善團體，家長的興趣也相對減少。
- 就資金運作而言：
  - (i)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及審核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

- (ii) 審慎地投資信託資金；及
- (iii) 接受訪者的意願運用信託資金。

7.4 我們希望問卷調查的結果有助改善及完善為管理智障人士資產而設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定機制。

## 附錄 – 問卷(中文本)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聯合問卷調查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 背景資料

我們誠邀您參與是次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李穎芝副教授及何錦璇教授主理的研究調查。

### 研究目的

以下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家長或照顧者對現行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財務安排及個人關顧之法律機制、以及對於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之看法。

### 程序

您將會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以下問卷，需時約為 30 分鐘。

### 將潛在風險／不安減至最低

您在填寫問卷的過程中，有可能會回憶起個人經歷而引起不快或不安；但此類的不安感不會高於平日我們所遇的事。

### 參與的報酬

您是完全出於自願性質參與本調查。您的參與將不會換來任何金錢上的報酬。

### 潛在利益

您的參與將會幫助我們了解 (1) 您為了供養智障人士而尋找一個安全可靠的長遠財產管理機制時所遇到的困難，及 (2) 您對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意願及選擇。這些資料將會進一步推動相關法律在未來的發展。

### 資料保密及儲存

所有在本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將會被嚴格保密，及僅用於研究用途。問卷內不含任何個人識別資料，而我們確保在使用問卷資料時將不會從您的個人回應中識別出您的身份。本調查所得的資料會以匿名方式，並從研究項目第一份文獻出版後起計算，最多保留三年。

### 參與及退出

由於您是出於自願性質參與本調查，所以您可以隨時退出訪問，有關決定將不會帶來任何不良後果。

### 查詢

如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聯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李穎芝副教授或何錦璇教授：

聯絡地址：香港薄扶林道百週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  
聯絡電話：3917 2951  
聯絡電郵：[snt.support@hku.hk](mailto:snt.support@hku.hk)

如您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聯絡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聯絡電話：2241 5267）

文件準備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批准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8 日  
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參考編號：EA1511038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聯合問卷調查**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致：各智障人士的家長或照顧者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7 至 10 萬名智障人士。在法律上，他們雖然可以擁有資產；但是，對他們來說，管理自己的資產是一件複雜的事，需要家長或照顧者的幫忙及指導。當照顧他們的人不在世時，他們更需要一個安全可靠的資產管理機制。隨著照顧者年事漸高，這方面的安排更是刻不容緩。

為了解香港社會對此等機制的需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現正透過以下問卷進行調查，以了解在多個現有的機制中的應用，包括遺囑、監護令、持久授權書等，及閣下對於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之看法。

為免重複點算，請智障人士的主要照顧者只為每一位家庭中的智障人士填寫一份問卷。此問卷也會從 3 月 9 日起上載於 <http://snt.support>，家長或照顧者可以從該網頁下載問卷填寫。我們保證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和數據保密並且不涉及可識別閣下身份的個人資料。我們亦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和數據只會用作上述用途。

請將已填妥的問卷交到你所屬的機構或郵寄至香港薄扶林道百週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註明：特殊需要信託]。我們非常感謝閣下協助是次調查。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snt.support@hku.hk](mailto:snt.support@hku.hk) 聯絡李穎芝副教授或何錦璇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李穎芝、何錦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請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交回此問卷。**

附註：「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是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以及照顧者發起的小組，關注現時香港成人監護制度的漏洞，並爭取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小組期望能有一個更完善的監護制度出現，讓智障人士在個人照顧或財產管理方面能夠得到更妥善的安排。

## 甲部：受訪者基本資料

### 1. 請提供有關你的資料。

性別： 女       男

年齡： 20 歲或以下       21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 2.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年齡是多少？

20 歲或以下       21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 3.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其智障程度是（請選 1 項）：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嚴重

### 4. 除了智障以外，他/她有沒有其他殘疾（可以選多於一項）：

沒有其他殘疾  
 肢體殘疾  
 自閉症  
 其他（請列明：\_\_\_\_\_）

### 5.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有沒有接受政府公共福利金的援助？

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有，傷殘津貼  
 沒有

6.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是與家人同住，或是住在院舍？

- 與家人或親戚同住
-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家務助理照顧
-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專業護理人員照顧
- 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
- 政府支持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
- 在私營院舍居住
- 其他(請列明:\_\_\_\_\_)

\*\*\*\*\*

乙部：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機制

遺囑 (平安紙)

根據香港法律，你可以訂立遺囑，按你的意願在你去世後分派你的遺產。在訂立遺囑時，你需要委任一個可信賴的遺囑執行人，執行你的遺囑。你可以將遺產留給任何人，例如你的配偶和子女，包括有智力障礙的子女；但是由於他們未必能夠自行管理財產，你便有需要委任監護人代勞。你亦可以選擇在遺囑裏成立一個信託，不把遺產直接分派給智障子女，而是由遺囑執行人兼任受託人或委任其他人為受託人，繼續管理指定的遺產，以供養他們。

如果你沒有訂立遺囑，你的遺產將會根據香港的法例進行分配。一般情況下，你尚存的配偶將會繼承你的非土地實產（如個人生活用品、家品、汽車、珠寶等）及剩餘遺產的首五十萬，之後再剩餘的遺產，一半會由你尚存的配偶繼承，另一半由而你所有的子女（包括智障子女）平分。如果你的配偶在你離世時已經去世，你的子女將會平均分得全部遺產。

7. 你是否已經訂立遺囑？

- 已經訂立遺囑
- 沒有訂立遺囑

8. 你認為你所訂立的遺囑能否滿足你去世後照顧智障子女的經濟需要？

- 完全滿足 (請跳至第 10 題)
- 部份滿足
- 未能滿足

9. 你沒有訂立遺囑或你認為遺囑未能滿足你需要的原因是什麼? (可以選多於一項)

- 不想談不吉利的事
- 我還年輕, 未曾想過
- 對遺囑認識不足
- 費用昂貴
- 金額不足以應付未來智障子女開支
- 擔心執行人的誠信 (如濫用他的地位以及侵吞我的遺產)
- 擔心執行人的持續性, 例如意願或者健康狀況
- 無遺囑的法定遺產分派已經適合我的意願
- 已有其他完善安排

### 監護令

作為父母, 在智障子女年滿 18 歲前, 你是他們的法定監護人。當他們年滿 18 歲時, 你的監護人身份會自動結束。在有需要時, 你或另一親屬可以向監護委員會申請成為他的監護人, 為他的生活、醫療及財政事項作決定。但是, 由於監護委員會只會在智障人士有需要作決定時才接受監護申請, 所以你不能夠在智障子女剛年滿 18 歲的時候便預先申請做監護人。此外, 監護人的職責是代表認知能力不足的當事人作決定, 他沒有責任協助或輔助有輕度或中度智障的當事人自己作決定。

監護人可以為指定被監護的智障人士決定他的住所及醫療安排, 亦有權每月為他處理不超過港幣\$15,000 的金錢。這個金額的上限是基於統計處所公布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而定, 受法例規定, 並會定期調整。基於此金額上限, 監護人不可能為當事人管理物業。

10. 你知不知道監護制度的存在?

- 知道
- 不知道

11. 你認為每月港幣\$15,000 元的金額上限是否足夠供養你的智障子女?

- 足夠
- 不足夠

12. 你認為你能夠找到一個合適的監護人嗎?

- 能夠
- 不能夠

13. 假如你不是你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的監護人，你是否希望監護人先徵詢你的意見，才為該智障人士作任何決定?

- 希望
- 不希望

### 持久授權書

每個人都有可能因病或意外失去精神行為能力(認知能力)。你可以在你健康時，成立持久授權書，委任受權人/代理人在你失去認知能力時，處理你的財政事務，甚至出售和運用你擁有的物業或財產，以供養你的智障子女。

與監護人不同的是，受權人/代理人處理的財產沒有金額上限，但是他無權處理授權人的居住或醫療事項。與監護人相同，受權人/代理人也不需要處理財產前徵詢授權人的意見。

14. 你知不知道持久授權書制度的存在?

- 知道
- 不知道

15. 你有沒有成立持久授權書?

- 有 (請跳至丙部第 17 題)
- 沒有 (請繼續回答第 16 題)

16. 你沒有成立持久授權書的原因是什麼? (可以選多於一項)

- 不想談不吉利的事
- 不認識持久授權書
- 我還年輕, 未曾想過
- 費用昂貴
- 找不到合適的受權人/代理人
- 擔心受權人/代理人侵吞我的財產
- 已有其他完善安排

\*\*\*\*\*

**丙部：特殊需要信託**

信託制度，是由委託人將自己的資產轉移給受託人，同時吩咐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去管理資產。你可以在有生之年成立信託，亦可以在遺囑訂明，把自己的財產在死後轉讓給受託人，由他管理，以供養受益人。但在實際上，我們很難找得到可靠、義務、有持續性的受託人。大部分人亦難以承擔商業信託公司/專業人士為智障子女個人量身訂造和管理信託的高昂費用。為了克服上述的困難，一些國家成立了特殊需要信託。香港政府亦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將成立工作小組，探討設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以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

特殊需要信託是專為特殊需要人士（包括如智障人士）設立而收費相宜的信託，把不同家長或照顧者設定的資產集中管理和投資，以分擔個別受託人需要承擔的管理費。為減低管理費，這些信託也只限於管理資金，而不管理股票或物業。

在參與此類信託時，家長會在受託人及個案經理協助下訂立一個照顧方案及寫下一份意向書。照顧方案列出受益人每月所需的支出，意向書則列出家長希望受託人如何根據照顧方案，運用資產，以及在受益人離世時由誰人獲得剩餘的資產。訂立好這兩份文件後，家長會轉移一筆較少的款項（如港幣\$5,000）以成立信託帳戶，同時訂立遺囑讓財產在家長去世後轉移至信託之內。例如，家長可以指示遺囑執行人出售他生前的住宅，以套換

現金至信託。像強積金一樣，每一位受益人的信託金額將會獨立分開記帳，而受託人會利用組合起來的資金投資，以防通脹。

每個家長成立的信託會在他們去世時啟動。受託人會根據意向書及照顧方案定期把生活費發放給受益人的照顧者。信託的個案經理可以定期（如每年兩次）探訪受益人，監督和支援照顧者。當受益人去世時，受託人會把剩餘的資金按照意向書分發。

特殊需要信託的主要優點是，有關財產由專業人士管理，但收費合理，讓普羅大眾都可以參加；而且，家長也可以在意向書內列明，要求受託人讓受益人可隨時參與決策。

### 為智障子女規劃的財務安排

17. 當你不能再照顧受養人時，你會希望他得到怎樣的照顧？（請為你的選項排列優先次序，以 1 為最先，不用排列所有選項，但請勿把多於一個選項列為同序）

- 由家人或親屬照顧
-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家務助理照顧
-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專業護理人員照顧
- 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
- 政府支持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
- 在私營院舍居住
- 其他（請列明：\_\_\_\_\_）

18. 你現在有沒有能力聘請一位平均每年收費約港幣五萬的專業受託人/找到一位可信賴的朋友義務作為受託人，以成立一個獨立、並為受養人利益度身訂造的私人信託？

- 有
- 沒有，因為
  - 專業受託人收費昂貴
  - 找不到可信賴的義務受託人

### 成立及管理特殊需要信託

19. 假如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並由政府部門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你是否信賴由政府擔任此角色？

- 是
- 否

20. 假如政府未能擔任受託人，你會信賴以下哪一類的非政府組織來擔任受託人這個角色？（請為你的選項排列優先次序，以1為最先，不用排列所有選項，但請勿把多於一個選項列為同序）

- \_\_\_ 只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
- \_\_\_ 一個由政府監察的現存知名慈善組織
- \_\_\_ 一個由政府監察並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和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和社工）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
- \_\_\_ 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
- \_\_\_ 一間私人金融機構
- \_\_\_ 其他（請列明：\_\_\_\_\_）

21. 如果由第20題所列非政府組織來擔任受託人，你願意向該受託人支付多少管理費用？（請選擇相應的方格。如果你不打算支付任何信託管理費用，請填選“不適用”。下述答案的1%代表每管理港幣一百萬元的資產，將每年收取港幣一萬的費用，如此類推。）

- 不適用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1.0%以下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1.0%至少於2.0%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2.0%至少於3.0%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3.0%至少於4.0%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4.0%或以上

22. 如果可以成立一個特殊需要信託，你會希望它提供甚麼服務？（可選多項）

- 隨著你的意願看管及運用你的信託資金
- 謹慎地投資信託資金
-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及審核在社區與家人或獨自居住的受養人需要
-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
- 其他(請列明:\_\_\_\_\_)

23. 如果一個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特殊需要信託具備第 22 題所述的特點，你會否參與該信託?

- 機會很微(請繼續回答第 24 題)
- 機會不大(請繼續回答第 24 題)
- 不肯定(請繼續回答第 24 題)
- 有機會(請繼續回答第 25 題)
- 很大機會(請繼續回答第 25 題)
- 其他(請說明:\_\_\_\_\_)

24. 你對參與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特殊需要信託仍有保留的原因是什麼?  
(可選多項，並請把所選項目按順序排列，以 1 為最主要原因，不用排列所有選項，但請勿把多於一個選項列為同序))

- \_\_\_ 信託財產沒有最低回報保證
- \_\_\_ 我仍需要作出其他安排來應付受養人的個人照顧需要
- \_\_\_ 擔心信託的可持續性和政府挪用信託財產
- \_\_\_ 其他(請列明:\_\_\_\_\_)

25. 其他意見:

---



---



---

- 問卷完成!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